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共 61 名激励对象合计 3,216,500 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解除限售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事项已获得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4 名激励对象中，因公司安排工

作调动职务发生变更、辞职、退休、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共 6 名激励对象合计 605,500 股限制性股票拟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中，由于辞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合计 87,000 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3.18 元/股；由于公司安排工作调动职务发生变更、退休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合计 518,500 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3.252 元/股（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